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2 年 1 月 25 日

為防制校園毒品氾濫，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，以確保學子之學習環境免於受到毒品危害，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會同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，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。

本次緝毒行動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，事先針對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進行清查與監控，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指揮 120 個警察、海巡及憲兵機關，動員司法警察 2744 人，共針對 720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查獲 312 件，緝獲嫌犯 547 人，其中 57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，准押 50 人，收容少年 13 人，交保 42 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：

- 一、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795.69 公克。
- 二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1472.02 公克、MDMA(俗稱搖頭丸)約 402.21 公克及 402 顆、大麻 0.94 公克。
- 三、三級毒品 K 他命約 165334.58 公克、FM2 (俗稱強姦丸) 7 顆。
- 四、神仙水 24 瓶、吸食器、注射筒、電子磅秤、手槍、子彈等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- 一、在新北市查獲數名國中學生施用 K 他命，並查獲李○○向國高中生販賣毒品，查獲本件對阻絕毒品進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，具有正面意義。該案由新北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
- 二、在新北市查獲林○○等人，涉嫌大量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，查扣 K 他命淨重達 13 萬餘公克，適時阻止大量毒品流入下游市場，避免更多下游施毒者甚至學生受害。該案由新北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
- 三、在苗栗地區查獲徐○○等人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予藥腳陳○○、范○○及未成年人蕭○○等 39 人。本案查獲之藥腳范○○係越籍

配偶，另有 15 歲、16 歲之在學學生，可見毒害已深入外配家庭及未成年人，適時偵破可有效阻止毒品危害，本案嫌犯是否透過校園提供毒品予在學學生，由苗栗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

四、在屏東地區查獲楊○○等人組成之販毒集團，該集團販毒予在學學生，以毒品控制未成年，吸收為集團販毒人員，本案經查扣 k 他命成品約 3270 公克，遏止販毒集團繼續危害未成年少年及社會。該案由屏東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